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清涧县“中央预算、内超长期国债、专项债”重点项目库谋划咨询项目

招标人：清涧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投标人：陕西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5年 7 月 20 日



协议书

采购人（全称）：清涧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供应商（全称）：陕西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清涧县“中央预算内、超长期国债、专项债”重点项目库谋划咨询项目；

2、项目地点：清涧县；

3、项目规模：政府投资类重大项目库谋划（不少于70个）、社会投资类招商项目分析及策划（不少于30个）；

4、项目内容：项目政策汇编；项目申报指南；中央预算内、超长期特别国债和专项债重大项目库；产业链分析报告（含项目谋划、企业名录）。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协议书；

2、成交通知书、磋商响应文件、澄清、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备忘录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签约金额

签约金额（大写）：壹佰伍拾捌万伍仟元整(¥1585000.00)。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供应商（成交人）提供产品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货物、服务、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产品价（含税金），运杂费（含保险）、安装费（调试）、人员培训等相关费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本次货物、服务、工程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结算方式

4.1、合同总价款：壹佰伍拾捌万伍仟元整（小写：¥1585000.00）；

4.2、支付方式

4.2.1、本合同项下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4.2.2、本项目经费支付方式。

（1）自合同签订之日，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符合国家规定的正式发票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30%合同款，即人民币（大写：肆拾柒万伍仟伍佰元整）

(小写:¥475500.00);

(2) 乙方向甲方递交初步成果, 评审会前, 甲方向乙方支付50%合同款, 即人民币(大写: 柒拾玖万贰仟伍佰元整)(小写:¥792500.00);

(3) 成果通过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 出具验收合格证明, 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符合国家规定的正式发票5个工作日内, 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款, 即人民币(大写: 叁拾壹万柒仟元整)(小写:¥317000.00)。

五、期限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90个日历天内完成。

六、双方承诺

1、供应商向采购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2、采购人向供应商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七、内容及要求

即交付的服务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等所指明的, 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服务内容相一致。

八、项目实施地点: 清涧县。

九、验收。

1、验收: 乙方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 甲方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 请评标相同数量的专家和相关部门验收, 验收合格后, 出具使用验收合格证明。

2、最终验收: 最终验收结果作为付款依据, 乙方填写验收单, 并向甲方提交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 以便甲方日后管理。

3、验收依据:

3-1、合同文本、合同附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

3-2、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十、保密

双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使用单位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 不得向他人泄漏。

十一、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保证投标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 否则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供应商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的变更、续签及其他未尽事宜, 由双方另行商定。如遇争议, 由仲裁委员会进行裁定。

十三、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十四、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五、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可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六、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十七、合同订立

1、订立时间：2025年7月30日。

2、订立地点：_____。

3、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壹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采购人：（盖章）

地址：政府大院南三楼

邮政编码：7183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电子邮箱：

供应商：（盖章）

地址：西安曲江新区雁南五路1868

号曲江影视大厦10层11008室

邮政编码：710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解放路支行

账号：103276520559

电话：

电子邮箱：